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水稳层拌合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朗臻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稳层拌合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2-500116-04-01-9852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6****99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		
地理坐标	(经度 106 度 13 分 34.701 秒, 纬度 29 度 6 分 30.6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2-500116-04-01-98529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津府办发〔2024〕33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结果，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1.3-1。				
	表1.3-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8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8	
管控 要求 层级	管控类 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 情况	符合 性 分 析 结 论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距离长江干流8km，不在下列禁止区域内，不涉及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租用重庆市渝庆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采矿用地实施生产，拟利用现有项目南侧空置区域建设“水稳层拌合	符合

		<p>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料项目”，为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先进机电产业园内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的临时性配套项目，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等文件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p>	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涉及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铬、镉、汞、	符合

		<p>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二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三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四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五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p>	<p>砷、铅五类），不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等量替代”。企业运营过程中将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p>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且项	符合	

		<p>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高耗水行业，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p> <p>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p>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地块，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	符合

		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p>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地块，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已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提出区域削减方案；项目不涉及涂装，不涉及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p>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p> <p>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p>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且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p> <p>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p>	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p> <p>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p>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水泥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深挖存量“两高”企业减排潜力，对国家或我市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应按国家及我市要求改造升级满足超低排放要求。2.开展梅江河（吴滩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污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施油溪镇污水管网改善工程。3.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4.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运输散装砂石、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的上路行驶车辆须严格落实密闭措施。	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项目运输车辆出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车辆进行遮盖，并要求运输车辆途经噪声敏感点时限制鸣笛、控制车速，减少粉尘逸散。产品外运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建成后将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发展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主要采用电	符合

		2.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 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能；水资源消耗水平和能耗水平能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管控要求	
--	--	---	---	--

#### 1.4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同时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项目编号“2502-500116-04-01-985291”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5 相关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不涉及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四山保护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重化工、纺织、造纸、码头、长江通道、钢铁、石化、焦化、过剩产能等项目，且不产生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文件中相关准入要求。

#### 1.6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采用喷雾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区采取密闭、喷雾的方式抑制粉	符合
	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		

		<p>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尘；堆场采用严密围挡和喷雾的方式抑制粉尘</p>	
		<p>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项目运输车辆出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车辆进行遮盖，并要求运输车辆途经噪声敏感点时限制鸣笛、控制车速，减少粉尘逸散。产品外运严格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p>	符合
		<p>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项目生产区采取密闭、喷雾的方式抑制粉尘；堆场采用严密围挡和喷雾的方式抑制粉尘</p>	符合
	<p>《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p>	<p>项目租用重庆市渝庆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地块的采矿用地实施生产，为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先进机电产业园内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的临时性配套项目，属于临</p>	符合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时工程，在工程完工或有效期满后，将予以依法拆除。项目采用喷雾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区采取密闭、喷雾的方式抑制粉尘；堆场采用严密围挡和喷雾的方式抑制粉尘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		<p>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中心城区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其他区域城市建成区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力争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颁布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优化升级绿色示范工地创建标准，建设或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不少于2000个。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全部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牌照，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完善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机制，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将监控数据作为扬尘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p> <p>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运渣车扬尘管理，加快新型全密闭市政环卫车辆的推广使用，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加大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全过程监督。开展道路清洁和扬尘整治工程，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p>	<p>项目采用喷雾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区采取密闭、喷雾的方式抑制粉尘；堆场采用严密围挡和喷雾的方式抑制粉尘。项目运输车辆出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车辆进行遮盖，并要求运输车辆途经噪声敏感点时限制鸣笛、控制车速，减少粉尘逸散。产品外运严格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工程完工或有效期满后，将予以依法拆除</p>	符合

	<p>程，明确道路冲洗、洒水频次并建立质量考核机制，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到 2025 年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达到 95%以上，重点区域其他区主要城市道路机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一般区域达到 75%以上。推广主次干道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建设或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不少于 2000 条。</p> <p>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的扬尘控制。推动企业矿场、煤场、料场，建筑渣土消纳场，土壤修复场地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实施全密闭管理。露天堆场需设置密闭围栏，关闭非法消纳场。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推进“两江四岸”港口矿石码头堆场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中心城区混凝土搅拌站数量和产能不得增加，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重点区域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p> <p>有序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推动创建一批绿色矿山。对中心城区现有采（碎）石场，在其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实施关闭，已关闭的采（碎）石场要开展矸石山和危岩治理，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修复。积极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治理，利用卫星遥感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实施动态监测。</p> <p>加强城市裸地整治和立体绿化改造。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用地，以及废旧厂区、闲置空地、院落、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裸地绿化，每年新增城市绿地 1500 万平方米。开展中心城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到 2022 年年底，城市已征未用地覆绿全面完成，绿化美化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提升。选择适宜树种，优化树种配置，优先选择生物挥发</p>		
--	---	--	--

	性有机物排放量少的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构建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低污染的城市森林体系。		
--	---	--	--

### 1.7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1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固体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建设固体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应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综上，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中相关要求。

1.8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

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1 与“两高”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渝环办 [2021]168 号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应用“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本项目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地大气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中PM <sub>2.5</sub> 超标，水环境主要污染物均达标，占标率小于90%。在江津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降碳技术。要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辆运输。		
环环评 (2021) 45号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在重庆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扎实做好“两高”项目信息核实和问题整改的通知》(渝节减办发〔2020〕2号)自查清理基础上,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口径,进一步梳理排查,摸清家底,按在建、存量、拟建项目精准建立台账(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建立总台账)。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现有的能源消耗约12.29tce(折标煤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以下,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	项目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项目不涉及热力调入。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b>1.9 选址合理性分析</b>				

	<p>(1) 用地符合性</p> <p>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渝庆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地块的采矿用地（临时工程）实施生产，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为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先进机电产业园内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的临时性配套项目，所生产水稳层拌合料专供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基础设施（厂房、厂区道路、管网等）建设，属于临时工程，工程完工或有效期满后，将予以依法拆除，与用地性质不冲突，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p> <p>(2) 周围环境敏感程度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地块，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域，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一些散居居民，项目生产加工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建筑隔声、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基础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 环境容量</p> <p>地表水：根据《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p> <p>环境空气：根据环境质量公报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 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超标倍数为 0.1429，区域发布了减缓措施，措施实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区域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创环（检）字（2025）第 HP003 号检测报告中 Q-1 监测点监测数据，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声环境：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工程所在区域目前环境总体质量状况较好，预计区域环境容量对工程建设的制约作用较轻。</p> <p>(4) 运输阶段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原料来源于现有项目生产的碎石，不再外购碎石原料，从原料上减少了</p>
--	--

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成品运输至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先进机电产业园内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运输距离仅约 28km，确保配套项目对产品的需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概况</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重庆朗臻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的企业，2013年重庆朗臻建材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渝庆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地块新建“年产6万吨砂石骨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区等，总占地面积约6500m<sup>2</sup>）。</p> <p>2017年12月，重庆朗臻建材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朗臻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8年3月22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备[2018]01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p> <p>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拟利用现有项目西南侧空置区域建设“<u>水稳层拌合料项目</u>”（简称：“扩建项目”），<u>扩建项目为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先进机电产业园内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的临时性配套项目</u>，该项目属于江津区3P项目配套工程之一，本项目所生产水稳层拌合料专供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基础设施（厂房、厂区道路、管网等）建设，扩建项目属于临时工程，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项目南侧空置区域，新建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1条，将现有项目生产的所有碎石产品作为中间产品，用作扩建项目水稳层拌合料产品的原材料（现有项目年产6万t碎石，扩建项目不再外购碎石原料），同时通过外购水泥，设置投料、搅拌、出料等生产工艺，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45万吨水稳层拌合料。</p> <p>扩建项目属于临时工程，服务时限随着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基础设施（厂房、厂区道路、管网等）建设工程结束而结束，未改变临时用地用途。工程完工或有效期满后，将予以依法拆除，按要求恢复原貌。</p> <p>（1）规模：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落地于德感工业园先进机电产业园，总投资5.488亿元，规划用地约159亩，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计划新建加工生产线、装配调试线、核心产品集成测试生产线及检验设备等主体设施，同步完善供配电、给排水、通风除尘、热力系统及仓储物流等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投运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35亿元，有助于我区高端装备制造</p>
------	--

产业集聚。

(2) 工程进度：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动工，计划于 2028 年 2 月完成基础设施（厂房、厂区道路、管网等）建设。

### 2.1.2 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水稳层拌合料项目；
- (2) 建设单位：重庆朗臻建材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扩建；
- (4) 行业类别及代码：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9；
- (5)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
- (6)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3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 (7) 生产制度：1 班制，8h/班（夜间不生产），300d/a；
- (8) 产品方案：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的所有碎石产品作为原材料，建成后可年产 6.45 万吨水稳层拌合料；

表 2.1-1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规格（砂石材料）	年产量（万吨）	备注
1	水稳层拌合料	Φ 0.0—1.0cm	2.15	水稳层拌合料比例：碎石 93%、水泥 4%、水 3%，且产品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Φ 1.0—2.0cm	2.15	
		Φ 1.0—3.0cm	2.15	
	合计		6.45	

表 2.1-2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对比

序号	产品	规格	产量（万吨）
1	碎石（现有项目）	Φ 0.0—1.0cm	2
		Φ 1.0—2.0cm	2
		Φ 1.0—3.0cm	2
2	水稳层拌合料（扩建项目）	Φ 0.0—1.0cm	2.15
		Φ 1.0—2.0cm	2.15
		Φ 1.0—3.0cm	2.15
合计			6.45

①现有项目所有碎石产品全部作为扩建工程原材料，现有项目产品不再外售； ②水稳层拌合料仅供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基础设施（厂房、厂区道路、管网等）建设，不对外销售，工程完工或有效期满后，将予以依法拆除，按要求恢复原貌； ③扩建项目有效期满后，将予以依法拆除，现有项目维持产能不变。
--

##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项目拟利用现有项目南侧空置区域实施生产，新建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1条。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能够满足扩建项目生产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	位于厂区南侧，新建1栋彩钢结构厂房（1F，H=12m），建筑面积约600m <sup>2</sup> ，新建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1条，依次布置斗式上料机、搅拌机、水泥储料筒仓等设备，设置有投料、搅拌、出料等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1F，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以及客户接洽等	依托现有
	配电室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配备250kW变压器1台，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依托现有
	洗车平台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产品运输车辆清洗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利用现有项目成品堆场，主要用于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原料碎石的临时贮存	依托现有
	水泥储料筒仓	设水泥储料筒仓1个，高约16m，容量约100t	新建
	输送皮带	砂石材料经上料机上料口上料后经密闭的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输送长度距离约5m左右	新建
	产品运输	产品由社会车辆进行运输	/
	厂内运输	厂区内设2辆铲车进行运输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不设备用电源	依托现有
	给水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西南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西南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截流沟进行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截流沟进行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地喷淋降尘用水，不外排	依托现有

		上料粉尘	在各个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整合在一起，经一套抽风系统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搅拌粉尘	搅拌机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由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皮带输送粉尘	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逸散	新建
		原料贮堆粉尘	定期洒水抑尘，设置喷雾机抑尘装置，减少粉尘逸散	依托
		原料铲车运输扬尘	厂区设置有 1 台喷雾机，厂区地面硬化，尽量降低车速，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逸散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基础加装减振垫；生产制度严格执行白班工作制，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居民敏感点一侧，同时加强与居民点居民的沟通，取得居民的支持，尽量减轻对居民点的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或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依托
		危废贮存点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依托

## 2.3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表 2.3-1。

表 2.3-1 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厂区供电系统已完善，电力负荷可满足扩建项目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供水管网	现有工程供水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西南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厂区化粪池，目前富余能力足够处理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厂区西南侧，1F，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以及客户接洽等	办公区域空间充足，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利用现有项目成品堆场，主要用于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原 料碎石的临时贮存	原料堆放区空间充足，依托可行
	厂内运输	厂区内设2辆铲车进行运输	运输时间灵活，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厂区西南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厂区西南侧化粪池容量5m <sup>3</sup> /d，富余4.775m <sup>3</sup> /d，富余能力足够处理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可行；
	三级沉淀池	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截流沟进行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30m <sup>3</sup> /d）处理后，用作场地喷淋降尘用水，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截流沟进行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三级沉淀池已建成，目前富余29.085m <sup>3</sup> /d，富余能力足够处理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或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有足够的容纳空间，同时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故依托可行

## 2.4 主要设备清单

### (1) 设备情况

表 2.4-1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1	斗式上料机	配备4个倾斜式的上料斗，单个料斗规格约为1m×1.2m	1个
2	输送皮带	密闭输送，带宽约60cm，长度约5m	1条
3	水泥储料筒仓	不锈钢储罐，容量为100t，高约16m	1个
4	搅拌机	HZS35型密闭式搅拌机，生产能力约35t/h左右	1个
5	自来水加压泵	/	1个

注：项目运输车辆加油均前往附近加油站，项目自身不设置油罐。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每年定期委托厂家进行维护、保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企业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企业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落后设备。

###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3 本项目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搅拌机生产产能分析一览表**

生产线	搅拌机生产能力	日工作时间 h	最大产能 t/a	设计产能 t/a	是否满足
水稳层拌合料	35t/h	6.5	68250	64500	满足
(1)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设计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6.5h/d (1950h/a) 时, 本项目生产线设计产能, 低于生产线最大产能, 表明本项目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 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6.45 万 t 水稳层拌合料, 将现有项目生产的所有碎石产品作为中间产品, 用作扩建项目水稳层拌合料产品的原材料 (现有项目年产 6 万 t 碎石, 扩建项目不再外购碎石原料)					

## 2.5 原辅材料用量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介质年用量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一	<b>原辅料消耗</b>				/	/
1	碎石	Φ 0.0-1.0cm	2 万 t	500t	原料堆放区	来自现有碎石生产产线
2		Φ 1.0-2.0cm	2 万 t	500t	原料堆放区	
3		Φ 1.0-3.0cm	2 万 t	500t	原料堆放区	
4	水泥	/	0.26 万 t	100t	水泥储罐	水泥罐车散装运至厂区, 用泵抽取至水泥储罐
5	润滑油	180kg/桶	0.18t	/	/	厂区不储存, 即买即用, 定期委托厂家上门进行维护、保养
二	<b>能源消耗</b>				/	/
5	电	/	10 万 Kwh	/	/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5	自来水	/	3535m <sup>3</sup>	/	/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和危险特性

**表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略带异味。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由高粘度指数石蜡基油制而成。可燃，闪点（℃）：大于 150℃
--	---	-----	--

## 2.6 水平衡

扩建项目运营期的用排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 (1) 生活用排水

#### ①生活用水

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3 人，根据《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d 计，则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5m<sup>3</sup>/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35m<sup>3</sup>/d。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产生浓度分别为 600mg/L、350mg/L、500mg/L、50mg/L。

则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1 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生活用水给水、排水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废水量 (m <sup>3</sup> /d)	废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员工生活 (3 人)	50L/人·d	0.15	45	0.135	40.5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西南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合计		0.15	45	0.135	40.5	/

### (2) 生产用排水

#### ①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水稳层拌合料年销售量为 6.45 万 t，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20t，则每年约需运输 3325 辆·次，约 11 辆·次/d (年营运 300d)。水稳层拌合料运输车辆每次运输均需在洗车平台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0.1m<sup>3</sup>/辆·次，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为 1.1m<sup>3</sup>/d (33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9，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99m<sup>3</sup>/d (297m<sup>3</sup>/a)。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截流沟进行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地喷淋降尘用水，不外排。类比同类型项目，车辆冲洗废水 SS 浓度为 2000mg/L、石油类浓度为 20mg/L。

####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天冲洗用水量按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计，产污系数取 0.9，则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厂区建设的截流沟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水稳层拌合料搅拌。类比同类型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浓度为  $3000\text{mg/L}$ 。

#### ③水稳层拌合料搅拌用水

本项目水稳层拌合料比例：碎石 93%、水泥 4%、水 3%，项目年产水稳层拌合料为 6.45 万 t，因此项目水稳层拌合料搅拌用水约  $1900\text{t/a}$ （其中  $540\text{t}$  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

#### ④喷雾用水

本项目喷雾用水主要包括原料堆放区水雾喷淋装置、场地洒水及喷雾机用水，由于本项目原料堆放区是利用现有项目成品堆放区进行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原料碎石的临时贮存，现有项目已对该区域水雾喷淋装置用水进行核算分析，因此本项目仅对场地洒水及喷雾机用水量进行计算，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场地洒水及喷雾机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场地降尘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6-2，项目最大日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2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 $\text{m}^3/\text{d}$ )	年用水量 ( $\text{m}^3/\text{a}$ )	排水量 ( $\text{t/a}$ )	处理措施
车辆冲洗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3225 \text{ 辆}\cdot\text{次}/\text{a}$	1.1	330	/	喷淋、洒水降尘用
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3 人	0.15	45	/	用作农肥，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	$2\text{m}^3/\text{d}$	$300\text{d}$	2	600	/	喷淋、洒水降尘用
搅拌用水	$1360\text{t/a}$	/	4.53	1360	/	水稳层拌合料搅拌
降尘用水	$4\text{m}^3/\text{d}$	/	4	1200	/	自然蒸发
以上合计（水源为自来水）			11.78	35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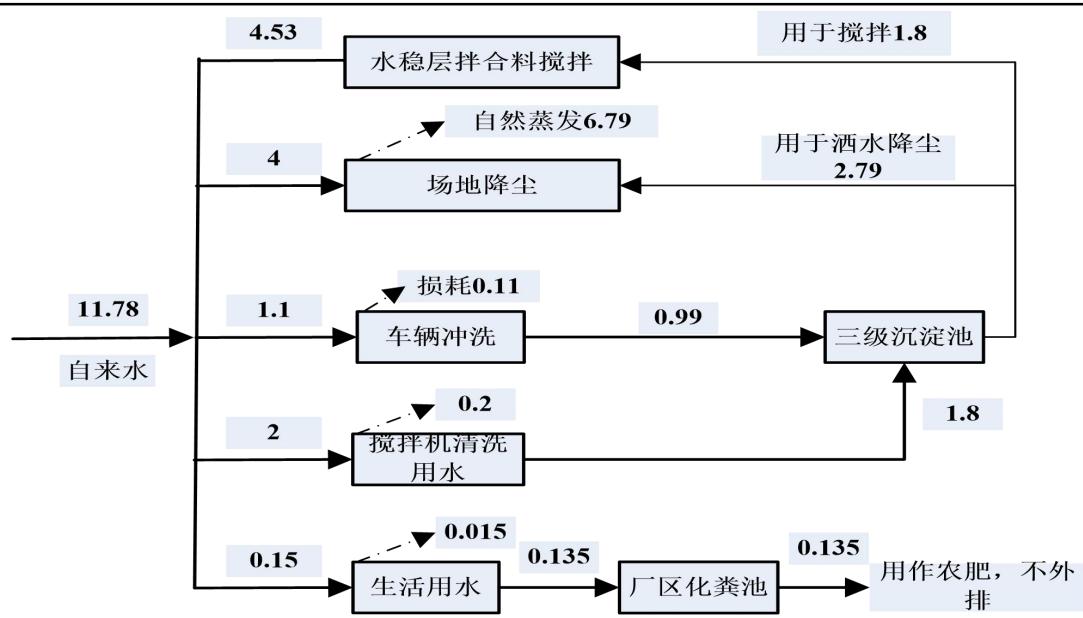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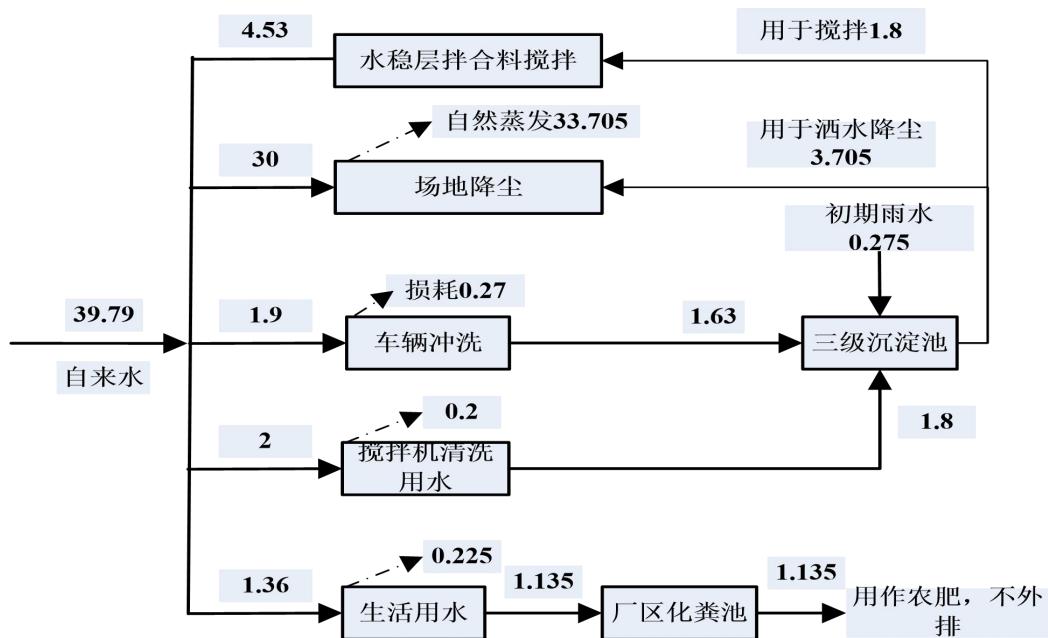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2.7 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图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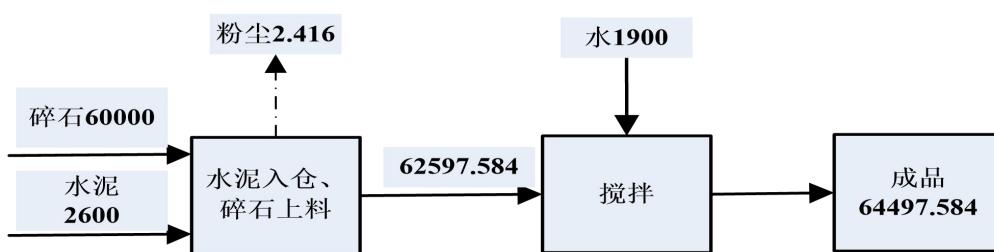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 2.8 项目总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厂区南侧空置区域。

现有项目厂区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堆场、筛分区、破碎区、原料堆料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侧；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设置一个进出口，位于厂区西南侧；

扩建项目新增的 1 条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空置区域，设置斗式上料机、水泥储罐、搅拌机等；新建危废贮存点 1 间位于厂区西南侧；搅拌粉尘排气筒（DA001）位于扩建项目东南侧；

厂区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扩建完成后全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提供员工食宿。

<b>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	<p><b>2.1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扩建项目拟将现有项目生产的所有碎石产品作为中间产品，用作扩建项目水稳层拌合料产品的原材料，同时通过外购水泥，设置投料、搅拌、出料等生产工艺加工生产水稳层拌合料。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p> <p><b>(1) 水稳层拌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re> graph LR     S[碎石] --&gt; UL[上料]     UL -- "密闭皮带输送" --&gt; M[搅拌]     C[水泥、水] --&gt; M     M --&gt; OL[出料]     OL -- "皮带输送" --&gt; AC[装车]     G1[N] --&gt; UL     G3[W2] --&gt; M     N1[N] --&gt; OL     N2[N] --&gt; AC   </pre> <p>图 2-4 水稳层拌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b>主要工艺流程：</b></p> <p><b>上料：</b>根据生产节拍利用铲车将砂石原料转运至上料斗上料，项目设置 4 个上料斗，单个料斗的规格约为 <math>1m \times 1.2m</math>，砂石原料经料斗上料后经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铲车上料及投料口上料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 G1 和噪声 N。</p> <p><b>搅拌：</b>水泥经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内后再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到筒仓，粉料到达筒仓后，通过筒仓底部的螺旋输送机运输至相应的计量槽，计量后直接进入搅拌机内（为平衡筒仓内的气压，多余气体从料仓顶部排放，因此水泥粉料进入筒仓时（进料时），废气会往外排放，该过程会产生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G2）；同时打开自来水开关，将自来水放入称量箱内进行计量后，再通过加压泵入搅拌机内。扩建项目水稳层拌合料比例：碎石 93%、水泥 4%、水 3%，碎石原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水泥从水泥储罐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自来水由水泵泵入搅拌机，搅拌机全程密闭、常温作业，连续出料。此过程会产生搅拌机搅拌粉尘 G3 和设备噪声 N。</p> <p><b>出料：</b>搅拌后的成品直接经皮带输送至出料装车口进行装车、出料，扩建项目厂区不暂存成品。</p> <p><b>其他产污情况：</b></p>
-------------------	--

除尘装置收集到的除尘灰 S1、厂内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S2、废油桶 S3、废含油棉纱手套 S4、沉淀池底泥 S5。

皮带输送物料粉尘 G4；原料贮堆粉尘 G5；原料铲车运输扬尘 G6；汽车厂内运输汽车尾气 G7。

员工：日常活动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6。

厂区车辆洗车废水 W2、搅拌机清洗废水 W3。

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风机等会产生噪声 N。

## 2.11 产污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11-1 所示。

**表 2.11-1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环节	主要成分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车辆冲洗废水	W2	车辆冲洗	SS、石油类
	搅拌机清洗废水	W3	搅拌机清洗	SS
废气	上料粉尘	G1	上料	颗粒物
	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G2	水泥储料	颗粒物
	搅拌机搅拌粉尘	G3	搅拌机搅拌	颗粒物
	皮带输送物料粉尘	G4	物料输送	颗粒物
	原料贮堆粉尘	G5	原料贮堆	颗粒物
	原料铲车运输扬尘	G6	运输	颗粒物
	汽车尾气	G7	车辆运输	CO、NO <sub>x</sub> 、THC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行	Leq (A)
固体废物	除尘灰	S1	除尘器	粉尘
	废润滑油	S2	设备维修保养	油类物质
	废油桶	S3	设备维修保养	油类物质
	废含油棉纱、手套	S4	设备维修保养	油类物质
	沉淀池底泥	S5	三级沉淀池	污泥
	生活垃圾	S6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b>2.12 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等情况</b></p> <p><b>(1) 现有工程履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2-1 现有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建设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回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 6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td><td>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总占地面积约 6500m<sup>2</sup>。项目厂区建成后由石料生产厂房、办公区、地磅及洗车平台等组成，并配套建设沉淀池等环保设施。项目设置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设计产能：年产建筑碎石 6 万。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渝（津）环备[2018]012 号</td></tr> </tbody> </table> <p><b>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b></p> <p>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3-1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工程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淀池底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tr> <tr> <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tr> </tbody> </table> <p style="color: red;">注：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监测数据以及实际生产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固体废物统计产生量（现有企业不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现有工程尚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现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以及扩建项目拟建情况，目前企业正在开展排污许可证整合填报工作，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手续。</p> <p><b>2.14 现有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b>(1) 废气</b></p> <p>现有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治理措施和排放情况如下：</p> <p>现有工程破碎工序为湿式加工，原料堆场定期洒水；料斗、破碎机、振动筛进出料口设雾化喷头喷水抑尘，同时对破碎机、振动筛进出料口密闭；成品堆场输送带末端设固定洒水装置；露天堆放的成品堆放采取塑料膜薄覆盖以及围挡包围；破碎机和振动筛置于厂房内；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粉尘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求。</p> <p><b>(2) 废水</b></p> <p>现有工程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和排放情况如下：</p> <p>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回执	1	年产 6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总占地面积约 6500m <sup>2</sup> 。项目厂区建成后由石料生产厂房、办公区、地磅及洗车平台等组成，并配套建设沉淀池等环保设施。项目设置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设计产能：年产建筑碎石 6 万。	渝（津）环备[2018]012 号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5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底泥	0.2			生活垃圾	0.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回执																						
1	年产 6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总占地面积约 6500m <sup>2</sup> 。项目厂区建成后由石料生产厂房、办公区、地磅及洗车平台等组成，并配套建设沉淀池等环保设施。项目设置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设计产能：年产建筑碎石 6 万。	渝（津）环备[2018]012 号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5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底泥	0.2																						
		生活垃圾	0.2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喷淋洒水降尘，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破碎机和振动筛置于厂房内，尽可能远离周边居民点及厂界布置，并置于隔声效果良好的厂房内，设备安装时基座设减震垫，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 2.15 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有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厂区现有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及“三废”处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近年来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企业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投诉、环境违法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等情况，不存在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津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2023 年度江津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PM <sub>10</sub>		63	70	90.00%	达标
	SO <sub>2</sub>		10	60	16.67%	达标
	NO <sub>2</sub>		35	40	87.50%	达标
	CO (mg/m <sup>3</sup> )	日均浓度的 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津区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M <sub>2.5</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江津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江津区为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中提出的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 2020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 44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均浓度、日最大 8 小时臭氧 (O <sub>3</sub> )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						
到 2025 年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 ( $\leq 35\mu\text{g}/\text{m}^3$ )，其他空气污						

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00天及以上。在江津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3.1.1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其他污染物中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扩建项目涉及大气特征污染物TSP现状评价，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5】第HP003号)中的Q-1大气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Q-1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块西南侧厂界外。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有关规定，引用监测点监测数据能满足技术指南引用要求。

①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2025年1月14日~1月16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

②评价方法：大气环境现状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

$$\text{评价公式: }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最大占标率（%）；

$C_i$ ——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

$C_{oi}$ ——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

(3) 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3.1-2。

表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现状监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24h平均质量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Q1监测点	TSP	0.112~0.114	0.3	38%	0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所在地TSP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无污水外排，项目周边无明显的地表水体。

根据《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项目50m范围内有2处敏感点，敏感点均为散居农户，周围环境相似，因此业主委托重庆市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块西南侧以及西北侧敏感点进行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 监测点位：本项目共设2个噪声监测点，E-1点位于项目西北侧居民点处；E-2点位于项目西南侧居民点处。

(2)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A声级；

(3) 监测频率：监测1天，昼间1次；

(4) 监测时间：2025年1月14日；

(5) 评价方法：采用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直接比较的方法。

(6) 评价标准：噪声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具体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准值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5年1月14日	E-1	昼间	60	54	达标
2025年1月14日	E-2	昼间	60	56	达标

由上表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E-1、E-2监测点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且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b>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  扩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执行，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后，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扩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散居农户，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b>表 3.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坐标	保护对象及内容	环境功能区
	1	散居农户 1#	西北	500	E106.2217	N29.1128	大气二类区
	2	散居农户 2#	西北	410	E106.2231	N29.1118	
	3	散居农户 3#	西北	410	E106.2254	N29.1119	
	4	散居农户 4#	东北	380	E106.2275	N29.1122	
	5	散居农户 5#	东北	500	E106.2298	N29.1130	
	6	散居农户 6#	东北	500	E106.2306	N29.1115	
	7	散居农户 7#	西	460	E106.2216	N29.1097	
	8	散居农户 8#	北	110	E106.2258	N29.1100	
	9	散居农户 9#	东北	200	E106.2284	N29.1099	
	10	散居农户 10#	东	410	E106.2309	N29.1091	
	11	散居农户 11#	南	90	E106.2259	N29.1075	
	12	散居农户 12#	东南	160	E106.2284	N29.1077	
	13	散居农户 13#	西南	400	E106.2224	N29.1058	
	14	散居农户 14#	南	360	E106.2258	N29.1047	
	15	散居农户 15#	东南	410	E106.2280	N29.1050	
	16	散居农户 16#	西北	30	E106.2260	N29.1091	
	17	散居农户 17#	西南	30	E106.2259	N29.1075	
	18	散居农户 18#	西南	45	E106.2257	N29.1077	

19	散居农户 19#	南	45	E106.2259	N29.1077	1户，3人	
----	----------	---	----	-----------	----------	-------	--

###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分布的散居农户，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1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坐标		保护对象与内容	环境要素
				经度°	纬度°		
1	散居农户 16#	西北	30	E106.2260	N29.1091	1户，3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2	散居农户 17#	西南	30	E106.2259	N29.1075	1户，3人	
3	散居农户 18#	西南	45	E106.2257	N29.1077	1户，3人	
4	散居农户 19#	南	45	E106.2259	N29.1077	1户，3人	

### 3.8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渝庆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采矿用地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 3.11 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

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汇集于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 3.13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本评价就废水、废气、固废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13-1。</p> <p><b>表 3.13-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b></p>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018	大气环境
	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量)		2.39	/
	危险废物 (产生量)		0.115	/
	一般生活垃圾 (产生量)		0.45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扩建项目拟利用现有项目南侧空置区域实施生产，新建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 1 条。施工期主要污染及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b>1、废气</b></p> <p>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math>1.5\sim3.0\text{mg}/\text{m}^3</math>，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中含 <math>\text{NO}_2</math>、CO 和烃类物等，均为无组织排放。为最大限度减缓施工过程中各类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条例，文明施工。推广湿式作业方式，易撒漏物质采用密封车辆运输等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进出车辆的清洗和进出道路的清扫、洒水降尘等工作，以减少物料运输二次扬尘对环境的污染。采用上述措施，可将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影响降低，可为环境接受，等施工结束后，此种影响也将消失。</p> <p><b>2、废水</b></p> <p>加强施工期管理，依托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作为施工期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配套设施等；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后，在施工中可大大减少地表水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等施工结束后，此种影响也将消失。</p> <p><b>3、噪声</b></p> <p>施工现场应严格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封闭施工。应对施工噪声，首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环评要求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06: 00～ 22: 00），避免夜间噪声扰民。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定期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机械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现象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等施工结束后，此种影响也将消失。</p>
-----------	--

####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基础、结构施工过程产生的混凝土建筑、施工废料，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涂料和废油漆桶。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应尽可能加以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堆放，定期清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施工期装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涂料和废油漆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施工结束后需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处置。采取以上各项管理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厂区沉降	无组织排放
	DA001	上料粉尘			颗粒物 0.96	0.49 2	21.4 05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		是	0.214	0.005	0.010	0.152	0.048
	DA00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83 9	0.43 0	143. 419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		是	1.434	0.004	0.008	/	/
	/	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31 2	/	/	仓顶袋式除尘器、抑尘装置		/	/	/	/	/	0.003
	/	原料铲车运输扬尘			0.06 5	/	/	降低车速、喷雾机		/	/	/	/	0.052	0.013

- 
- 注：1、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7—2017），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  
2、搅拌机顶部出气口，采用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中，废气收集效率按100%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源强核算过程简述</b></p> <p><b>①上料粉尘 G1</b></p> <p>项目原料砂石通过铲车转运至上料机上料斗，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按照 0.02kg/t 计，项目骨料用量合计为 60000t/a，因此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2t/a。项目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年生产约 1950h。</p> <p>治理措施：扩建项目拟在各个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0% 左右），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整合在一起，经一套抽风系统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厂区设置有 1 台喷雾机洒水抑尘并及时清扫地面，未被收集的逸散粉尘经喷淋装置抑制，约 80% 可沉降于厂区，未沉降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b>风量核算</b></p> <p>扩建项目拟在各个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的单个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p> $L = V_0 F = (10x^2 + F) V_x$ <p>式中： L——集气罩风量， m<sup>3</sup>/s；  <math>V_0</math>——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math>V_x</math>——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F——集气罩面积， m<sup>2</sup>；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p> <p>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上料斗单个规格约为 1m×1.2m，单个集气罩设计略大于单个上料斗规格，则集气罩面积（F）1.3m<sup>2</su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 <math>V_x</math> 取 0.7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1.54m<sup>3</sup>/s，约 5544m<sup>3</sup>/h，拟设置 4 个 1.0m×1.2m 的集气罩，罩口至上料口约 1m，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5544m<sup>3</sup>/h，因此项目上料粉尘风机总风量取 23000m<sup>3</sup>/h。</p> <p><b>②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G2</b></p> <p>扩建项目共 1 个水泥储料筒仓，储存容量均为 100t/个。水泥经密闭罐车运输</p>
--------------	---

到厂内后再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到筒仓，为平衡筒仓内的气压，多余气体从料仓顶部排放，因此水泥粉料进入筒仓时（进料时），废气会往外排放，该过程会产生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由于筒仓是封闭的，水泥粉料到达筒仓后，通过筒仓底部的螺旋输送机运输至相应的计量槽，计量后直接进入搅拌机内时（出料时），筒仓内呈微负压状，为平衡筒仓内的气压，此时筒仓顶部会进入少量的空气，因此出料时不会产生筒仓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31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散装水泥运输车进料速率约 1t/min。年出料输送时间约为 44h，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由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采用压力式袋式除尘器，这种除尘设备不用排风机，因此不考虑水泥储料筒仓的气量，主要靠筒仓内粉尘自然逸出，通过除尘器的滤袋，将粉尘净化后排入大气。滤袋上的积灰，利用上中部的振打装置，振动滤袋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 ③搅拌机粉尘 G3

搅拌机粉尘是搅拌机在集料、搅拌时由于物料的输入、搅拌产生的扰动进而形成的粉尘，为平衡大气压，搅拌缸顶部设有出气口，搅拌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扩建项目产品产量约 6.45 万 t/a，搅拌机物料封闭输送，本项目考虑约 90% 粉尘自然沉降在搅拌机内，粉尘外排量约 10%。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839t/a。项目搅拌机年工作约 1800h。

治理措施：扩建项目搅拌机粉尘由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袋式除尘器除尘风量约为 3000m<sup>3</sup>/h，除尘效率按 99% 计。

### ④皮带输送粉尘 G4

扩建项目物料在生产区的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搅拌后的成品直接经皮带输送至出料装车口进行装车、出料，扩建项目厂区不暂存成品。皮带输

送过程中匀速稳定运行，物料与皮带保持相对静止，因此本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 ⑤原料贮堆粉尘 G5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区南侧空置区域，新建水稳层拌合料生产线1条，将现有项目生产的所有碎石产品作为中间产品，用作扩建项目水稳层拌合料产品的原材料（现有项目年产6万t碎石，扩建项目不在外购碎石原料），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成品堆放区，该区域顶部采用彩钢棚遮挡，且地面已进行全部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设置有1台喷雾机洒水抑尘并及时清扫地面，由于现有项目已对成品贮堆粉尘进行分析，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原料贮堆粉尘进行分析核算。

#### ⑥原料铲车运输扬尘 G6

扩建项目厂区使用铲车进行原料碎石运转，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扩建项目原料碎石采用铲车运输上料，铲车最长运输距离不超过50m，本次环评按50m计，铲车载重约2t左右，厂区内的行驶速度按5km/h计，厂区内地面上已进行全部水泥硬化处理，并每天定时对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并及时清扫地面，本次环评路面清洁度按0.5kg/m<sup>2</sup>计，则项目每辆铲车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约为0.043kg/km，扩建项目碎石原料运输量约6万t/a，即铲车运输需30000次/a，单次运输距离按50m计，则项目铲车运输扬尘量约为0.065t/a，

治理措施：厂区设置有1台喷雾机，约80%可沉降于厂区，未沉降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⑦汽车尾气 G7

扩建项目装载机运输现场以柴油为燃料，运输过程有一定量的尾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THC等，鉴于运输时段短，污染物产生量小，对环境影

响不明显，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区域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上料粉尘排气筒	106.226096770	29.108270017	一般排放口	15	0.9	25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	106.226024351	29.108165411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 3、排放标准

表 4.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DA001	上料粉尘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0		
DA00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	10		
厂区	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	/		
	原料贮堆粉尘	颗粒物		/	/		
	原料铲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扩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废气排放口监测要求**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两年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季度	
		厂房外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 4、达标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搅拌机粉尘由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袋式除尘器除尘风量约为 3000m<sup>3</sup>/h，除尘效率约 99%。

**表 4.2-5 项目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6-2023)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搅拌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0.214	0.005	10	/	是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434	0.004	10	/	是

#### 5、非正常工况

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体现为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的非正常运行情况，本次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时，废气处理措施的效率仅为 0%，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非正常工况下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对应措施
DA001 搅拌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0.492	21.405	袋式除尘器部分破损	1	1	及时维修，保证其正常工作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0.430	143.419	袋式除尘器部分破损	1	1	及时维修，保证其正常工作
<p>据表 4.2-6 可知，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均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将增大。因此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li> <li>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li> <li>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li> </ul>								
<h2>6、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h2> <h3>（1）处理设施合理性分析</h3>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 G1、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G2、搅拌机搅拌粉尘 G3、皮带输送物料粉尘 G4、原料贮堆粉尘 G5、原料厂内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G6、汽车尾气 G7。</p> <p>搅拌粉尘选用的废气治理装置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对应的排放口，重点区域推荐使用袋式除尘器，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可用于处理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故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p>								
<h2>7、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h2> <p>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同时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一些散居居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粉尘、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皮带输送物料粉尘、原料贮堆粉尘、原料厂内车辆运输道路扬尘。</p> <p><b>上料粉尘：</b>拟在各个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0%左右），</p>								

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整合在一起，经一套抽风系统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由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机搅拌粉尘：**搅拌机粉尘由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皮带输送粉尘：**物料在生产区的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搅拌后的成品直接经皮带输送至出料装车口进行装车、出料，扩建项目厂区不暂存成品。皮带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运行，物料与皮带保持相对静止，因此本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铲车运输扬尘：**厂区设置有 1 台喷雾机，厂区地面硬化，尽量降低车速，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逸散。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粉尘扩散至各敏感点的浓度远小于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对各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搅拌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 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 生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能 力 (m <sup>3</sup> /d)	治理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废水排 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 物排 放浓 度 (mg/L)	
					40.5	600	0.024	10	化粪池 (厌氧处 理、沉淀)	10	是	委托周围农户担运作农肥处 理，不外排		
						350	0.014			10				
						500	0.020			30				
						50	0.002			10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SS	297	2000	0.594	50	三级沉淀	90	是	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 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 用于喷淋洒水降尘，不外排		
				石油类		20	0.006			20				
	/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540	3000	1.620	三级沉淀	90	是	搅拌机废水经导流沟收集后， 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于生产，不外排		

(1)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周围农户担运作农肥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喷淋洒水降尘，不外排；拌机废水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洒水降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回用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无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排放口、无排放标准、无监测要求。

---

## (2)污水用作农肥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农户漆某及家人均以种植蔬菜、花椒等农作物市场销售为生，可接纳废水的土地面积约3亩，扩建项目运营后全厂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40.5\text{m}^3/\text{a}$ ，按一般的施肥量（10千克氮/亩·年）计算，农户土地对N养分的需求至少为 $0.03\text{t/a}$ ，以氨氮为例，核算污水对土壤质量的影响。按严格预测，氨氮浓度为 $50\text{mg/L}$ ，则废水中氨氮的总量为 $0.017\text{t/a}$ ，小于土地需求量 $0.03\text{t/a}$ ，完全可接纳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在实现了废水资源化利用，废水污染物零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故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用于农田施肥可行。

### 4.2.3 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设备噪声源强，主要设备为斗式上料机、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等，声源的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 (A) 左右，经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排放源强约为 60~75dB (A)。

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2-12 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声压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斗式上料机	/	80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降噪 15dB (A)	-1 0	-2 5	3	东 5 5	35.2	昼间 15	东 42.7 西 53.6 南 46.6 北 40.1	1m	
								南 1 5	44.0				
								西 3 5	39.1				
								北 7 5	33.0				
	2 搅拌机	/	90		-1 0	-3 0	5	东 5 5	35.2				
								南 1 0	46.0				
								西 3 5	39.1				
								北 8 0	32.0				
	3 风机(搅拌)	/	85		-1 0	-3 1	5	东 5 5	40.2				
								南 9	52.0				
								西 3 5	44.1				
								北 8 1	37.0				
	4 风机(上料)	/	85		-1 0	-2 5	5	东 5 5	10.2				
								南 1 5	49.0				
								西 3 5	44.1				
								北 7 5	38.0				
	5 自	/	75		-1	-3	5	东 5	25.2				

来 水 水 泵			0	0		5				
						南	1 0			
						西	3 5			
						北	8 0			

注：(0, 0, 0)点为车间中心；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 0.03。

## (2) 预测方法

**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叠加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7	55	55.2	60	企业夜间不生产	昼间达标
南厂界	53.6	57	56.6			
西厂界	46.6	55	55.6			
北厂界	40.1	55	55.1			

根据预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 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2-14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昼间)	背景值(昼间)	预测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散居农户 16#	36.9	54	54.2	60
散居农户 17#	42.8	56	56.3	60
散居农户 18#	42.7	56	56.2	60
散居农户 19#	42.7	56	56.2	60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不进行夜间噪声的预测

由上表可知: 项目敏感点的昼间噪声影响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因此, 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小。

#### (4) 噪声污染降噪措施

- ①设备均布置于密闭车间内, 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 ②上料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彩钢棚内, 采取建筑隔声;
- ③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④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 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 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防治措施后,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厂外运输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对途经道路两侧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采取以下措施尽

量降低车辆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①车辆运输严禁夜间运输，限速禁鸣；
- ②需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避免车辆噪声增大。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外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4.2-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 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表 4.2-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上料、搅拌	除尘装置收集到的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	1.14	袋装	自用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14
				固态	SW59	900-099-S59	/	1.25	袋装	外售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1.25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7-08	T, I	0.1	桶装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1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1	桶装		0.01
		含油棉纱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 In	0.005	袋装		0.0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2	900-001-S62	/	0.45	袋装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委托处置 0.45
表 4.2-16 危废贮存点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a	厂区西南侧	5	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	5t/a	3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a						

---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1a			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b></p>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集到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给其他企业。</p> <p>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已经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提出的环保要求：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依托可行。</p> <p>②危险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分类放入密闭容器内进行“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③危险废物暂存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li> <li>b、危废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li> <li>c、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防止渗漏液体外泄。</li> <li>d、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li> <li>e、危废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li> <li>f、危废贮存点应具有防雨淋、防风、防渗和防腐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周围应设置围堰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li> </ul>
--------------	---

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 4.2.5 地下水及土壤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西南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喷淋降尘，不外排。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周边区域全部已接通自来水）。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7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场地及其他区域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0.75m$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m$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控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且满足相应防渗区要求，定期跟踪监控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在严格采取项目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4.2.6 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下表。

4.2-17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q (t)	储存区临界量 Q (t)	q/Q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点	桶装	0.1	2500	0.00004	泄漏、火灾	泄漏进入地表水、土壤
2	润滑油	生产车间	设备在线量	0.1	2500	0.00004	泄漏、火灾	泄漏进入地表水、土壤

									壤
<b>(2) 风险潜势初判</b>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料为润滑油等，根据《建筑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辨识危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从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累积之和为 0.00008 (<1)。由此可直接判断扩建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b>(3) 环境风险识别</b>									
具体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18。									
<b>表 4.2-18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b>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贮存点	设备润滑油添加	润滑油	泄漏、火灾	泄漏至托盘，托盘溢出进入地表水	大气、地表水、土壤				
生产车间(设备内)	生产车间(设备内)	润滑油	泄漏、火灾	泄漏至托盘，托盘溢出进入地表水	大气、地表水、土壤				

#### (4) 环境风险分析

#####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① 废润滑油等发生泄漏，进入水体引出的污染问题。

##### (2)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① 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产生后采用专用桶封装存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废

油桶破裂，废润滑油倾倒或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造成物料泄漏，导致油类物质进入水体引出的污染问题。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润滑油添加过程中，设备下方设托盘，避免添加过程油类物质泄漏。

(2) 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故的发生。

(3) 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废贮存点设“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废润滑油采用专用桶密封装存，单只废油桶下方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0.2\text{m}^3$  的托盘，并设置吸附材料防止废油泄露；墙面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通过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实施环评的建议措施后将能有效地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本项目的环境的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上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在各个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整合在一起，经一套抽风系统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无组织颗粒物 1mg/m <sup>3</sup>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搅拌机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由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逸散	
	原料贮堆粉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抑尘，设置喷雾机抑尘装置，减少粉尘逸散	
	原料铲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设置有 1 台喷雾机，厂区地面硬化，尽量降低车速，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逸散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截流沟进行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地喷淋降尘用水，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截流沟进行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周边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且夜间不生产。运输车辆严禁夜间运输，限速禁鸣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运输路线两侧	车辆噪声	车辆运输严禁夜间运输，限速禁鸣；需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避免车辆噪声增大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集到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给其他企业。</p> <p>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废油桶内，含油棉纱手套袋装收集，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各分区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p>一般防渗区：生产场地及其他区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0.75m</math>，渗透系数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m</math>，渗透系数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项目润滑油添加过程中，设备下方设托盘，避免添加过程油类物质泄漏。</p> <p>(2) 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故的发生。</p> <p>(3) 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废贮存点设“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废润滑油采用专用桶密封装存，单只废油桶下方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math>0.2\text{m}^3</math> 的托盘，并设置吸附材料防止废油泄露；墙面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p> <p>扩建项目服务时限随着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基础设施（厂房、厂区道路、管网等）建设工程结束为结束，工程完工或有效期满后，将予以依法拆除，建设单位需请专业拆除公司对临时工程生产线相应生产设施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利用的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厂房内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地处置清理后，厂房恢复原状。</p>			

## 六、结论

重庆朗臻建材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具有较高的工艺装备水平。项目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可靠，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实施相应的污染防范和减缓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除尘装置收 集到的除尘 灰	/	/	/	1.14t/a	/	1.14t/a	+1.14t/a
	沉淀池底泥	2.5t/a	/	/	1.25t/a	/	3.75t/a	+1.2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2t/a	/	/	0.45t/a	/	0.65t/a	+0.4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棉纱手 套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